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农业大学（单位名称）的智慧校园数据支撑能力提升与统一移动协同平台业务场景应用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及业务场景应用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家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33.35万元，资产总额为19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家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